

附件二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因應H7N9流感疫情注意事項

一、組織：各招生委員會應成立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或由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兼代，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組織及人員由各招生委員會自定，並應有醫護專業諮詢代表。

二、計畫：

(一) 各招生委員會應訂定 H7N9 流感應變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闖場、試場、繳卡、現場分發、報到註冊等各種流程。
- 2、工作人員。
- 3、考生。
- 4、場所。
- 5、時間。
- 6、病例（包括隔離）處置及預防。
- 7、其他。

(二) 各招生委員會應變計畫應依疫情發展及各級政府防疫措施，適時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三、疫情因應：

(一) 疫情達四級以上，學校所在區位為 H7N9 流感流行地區或全校停課者，不得作為辦理招生事務之場所。

(二) 學校部分停課者，應全面消毒；其相關場所不得為招生事務場所，相關人員並不得參與招生事務。

四、招生事務延期：

(一) 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有延後舉辦之必要者，應於三星期前提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討論通過後公告。但因應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措施有特殊需要者，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報教育部同意後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議處理，並由教育部派員列席。

(二) 各獨立招生委員會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有延後舉辦之必要者，應於二星期前公告，並函送教育部備查，但因應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措施有特殊需要者，得先行作業，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五、招生事務人員之預防措施：

(一) 招生委員會應先行調查招生事務人員與 H7N9 流感疫情之相關資訊。

(二) 招生委員會應提供招生事務人員口罩等防疫措施。

六、考生之預防措施：

(一) 招生委員會要求考生之預防措施（如戴口罩等），應事前公告周知。

(二) 招生委員會應準備預防資源，免費提供或平價供應。

(三) 經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有無法親自報名、繳卡、報到註冊等情形，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替代方案，維護考生權益。

七、招生事務場所之預防措施：

- (一) 應考慮可容納之人數，避免有擁擠情形。
- (二) 應避免封閉或有空氣流通不良之情形。
- (三) 準備消毒、口罩等防疫物資。

八、招生作業流程之調整：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檢討招生作業流程，以因應 H7N9 流感疫情。
- (二) 招生委員會得因應疫情檢討考生親自報名、繳卡、報到、註冊作業流程，調整由學校或其他處置之作業流程，並應有嚴謹之審查作業配套措施。

九、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辦理事項：

- (一) 就技專校院招生事項（如調整作業時程、流程等），依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備妥可能應變計畫，並加強溝通、協調、指導工作。
- (二) 對各招生委員會因應 H7N9 流感疫情之應變措施，應加強監督、輔導功能。
- (三) 訂定各招生委員會延期作業之指標，提供各招生委員會參考。
- (四) 協調各招生委員會訂定應隔離考生之補救措施。
- (五)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二技、四技二專及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並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及政策指示單位。
- (六)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被列入隔離地區時，由副主任委員學校接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項事宜；副主任委員學校被列入隔離地區，由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接續辦理；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被列入隔離地區時，由北中南三區五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聯合會接續辦理。

十、本原則配合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政策修正之。